太平洋日報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星期三

全國公告

【全國見報】

西北織造廠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告

西北織造廠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清算人施銀德，因申請公司解散核准在案(民國108年6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037941O號函)，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公司法第888條規定辦理催告債權公告，促請本公司債權人於即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59號3樓)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者依法不列入清算之列，喪失其權利。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告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劉梅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與內政部98年9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945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優先承購者，得於108年8月1日標脫在案。因共有人林樹木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21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段878地號	95	1/2	陳旺	688,888	53,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8)台金中繼字第401號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樹木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與內政部98年9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945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優先承購者，得於108年8月1日標脫在案。因共有人陳劉梅或其繼承人有意優先承購者，得於本公告次日起15日內，檢附保證金及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聲明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27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段38地號	163	(1/2)	賀天送	89,900	8,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8)台金中繼字第401號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永口、張墩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與內政部98年9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945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優先承購者，得於108年8月1日標脫在案。因共有人張永口、張墩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38	彰化縣埔心鄉瓦窯中段179地號	1	231/1000	張永口	1,698	150
39	彰化縣埔心鄉瓦窯中段179地號	1	231/1000	張墩	1,698	1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8)台金中繼字第401號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委託標售108年度第106批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45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一、標售日期及地點：108年度台金中繼字第106號於108年7月18日上午二時正在本公司投標室(台中市北區五權路401之1號12樓，04-22021618分機20)當眾開標。二、標售標的及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臺北水字第1080401097O號

主旨：為召開本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抽水站、坪林潭B、坪林渡南B、坪林下石碇B)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公告事項：一、事由：說明本局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抽水站(坪林潭B、坪林渡南B、坪林下石碇B)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二、時間：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三、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大樓禮堂(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10號)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宜。五、公告事項同時刊登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首頁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告聽會，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網站(公告事項)。

佳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108年1月1日台內團字第1080281121號函核准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一、本會宗旨：1.促進精品咖啡業者商機3.參與公益活動。二、入會資格：年滿二十歲，經本會會員推薦。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止。四、籌備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08巷2號，電子信箱：gs@001@yahoo.com.tw。五、籌備會聯絡人、電話：陳思穎小姐0939-383133。六、入會申請資料，請向籌備會索取，籌備會主任委員：陳思穎

亞洲精品咖啡協會籌備會徵求會員入會公告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108年1月1日台內團字第1080281121號函核准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一、本會宗旨：1.促進精品咖啡業者商機3.參與公益活動。二、入會資格：年滿二十歲，經本會會員推薦。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止。四、籌備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08巷2號，電子信箱：gs@001@yahoo.com.tw。五、籌備會聯絡人、電話：陳思穎小姐0939-383133。六、入會申請資料，請向籌備會索取，籌備會主任委員：陳思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401號

聲請人財團法人桃園教育聚會所設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200巷16號法定代理人鄭壽宗住同上相對人即被繼承人徐應憲(亡)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二路5號13樓之1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應憲之遺產管理人。准對被繼承人徐應憲(女，民國17年4月24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566683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15鄰同心二路5號13樓之1)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拾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如有被繼承人徐應憲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首次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壹年零伍日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徐應憲之遺產負擔。理由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民法第1177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5號判決參照)。再「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亦經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徐應憲於民國107年11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464號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一、關於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點交情形、不點交者：詳如附表所示。二、保證金：均在投標時繳交。三、投標期間：108年7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起至108年7月12日上午11時。四、開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之1桃園地方法院公告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之1)。五、開標時間：108年7月12日上午11時。六、本其他公告事項：詳如附表所示。

附表：

| 108年司執字012464號 | | |